

7月19日，河北石家庄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投资理财的电信诈骗案件，抓获嫌疑人24人，冻结赃款180万，扣押赃车一辆。



王某在“导师”们的引导下，先打了十万块钱进一个投资平台，在盈利了2万元后，王某又先后追加了40万和60万投资，却在十天之内亏损了78万元。王某在意识到不对后，遂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警方发现此投资平台是一个虚假平台



投资理财要谨慎

遇到这四个特征要小心!

01

回报率高的惊人

投资理财诈骗往往承诺短期之内还本付息并给予高额的回报，其目的就是为了吸引投资。

02

说的金融创新 实为非法集资

这些平台为了让自己显得靠谱，会把自己包装成是国家支持的，资金有银行负责存管，还有保险公司担保，其实这些平台很多是没有资质的。就是为了骗投资人钱。

03

专业包装 大肆宣传

诈骗平台几乎都会建网站，打广告，甚至斥巨资开实体店，推销人员也有一套专业的话术向老百姓推销。

04

挥霍资金 卷款跑路

这些平台吸收的资金绝大多数被拿来挥霍，拿骗来的钱把自己包装的更为光鲜。而等到快崩盘的时候，就卷款跑路。



这10种“投资理财”项目都是诈骗！

1.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等为幌子

一些返利网站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，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全部取出，有的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，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。

2.以投资境外股权、期权、外汇等为幌子

投资金额不限且许诺固定回报，多为噱头吸引投资。

3.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者“免费”养老为幌子

以投资养老公寓或其他养老项目为名，承诺给予高额回报、或以养老服务为诱饵，引诱老年群众“加盟投资”。

4.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，但不办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

5.以投资“虚拟货币”“区块链”等为幌子

看似高大上的“互联网金融创新”，实际是非法集资行为，噱头更为新颖、隐蔽性

更强。如果投资人不是对新兴金融投资领域有多年的专业知识，很容易被引诱落入非法投资的圈套。

6.以“扶贫”“慈善”“互动”等为幌子

有的以未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名义直接开展非法集资活动，有的利用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，通过在这些组织下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合作开展活动，欺骗性很强。

7.在街头商场发放广告的投资理财

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，采取聘请明星代言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制造虚假声势。

8.以组织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

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、免费体验、免费旅游、发放小礼品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，吸引老年人投资。

9.“投资”“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

一些非法集资人员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络集资平台，将涉案资金非法转移至境外等方式躲避国内监督打击。所以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。

10.要求以现金方式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